



Distr.
GENERAL

A/36/457
S/14649
27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57, 58 和 83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8月2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1981年8月24日发表的关于“政治解决办法问题”的声明，请将声明全文和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57、58和83）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法里德·扎里夫（签名）

* A/36/150

81-21797

附件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政治解决

办法问题的声明

(1981年8月24日)

1. 政治解决的主要目的和基本内容，应求确保完全并且可靠地停止武装干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涉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内政，并创造条件，使这种干涉在今后不可能再出现。

2. 考虑到对阿富汗的武装干涉以及其他颠覆活动现在主要来自巴基斯坦领土，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已一再向巴基斯坦政府提议，并再度提议由两国代表会面，讨论关于展开谈判和旨在达成协议以便使关系正常化的种种问题。

在这种谈判的过程中，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将随时准备考虑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尚未解决的问题，以便使阿富汗—巴基斯坦关系正常化并确保稳定和安宁。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并重申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举行谈判的提议，谈判的目的是要就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多方面的互利合作，包括贸易、经济合作、运输和文化联系等问题，达成协议。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及阿富汗和伊朗之间的协议必须载有关于相互尊重、主权、随时准备在睦邻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关系的普遍公认的条款，并应列入各方的具体保证，不得从自己领土上对他方进行武装攻击和其他敌意行动。

3.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固然认为同巴基斯坦和伊朗在双边基础上进行谈判是更可取的，并且是最有希望的，同时也愿意举行三边谈判，如果巴基斯坦和伊朗希望这样做。

但是，上述国家中如有一国不愿展开谈判，不应妨碍阿富汗和另一国展开对话

并达成它们之间的有关协议，并且这也不应成为后来执行这些协议的障碍。

因此，开头不参加谈判的国家以后可以加入谈判，或者同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展开单独谈判。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并不反对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它同巴基斯坦和伊朗政府进行的双边或三边谈判。

4. 正如1981年6月18日革命委员会主席团的指示和其他有关大赦的正式文件所规定，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将保证那些因某种理由暂居巴基斯坦领土和其他邻近国家的所有阿富汗人获得充分自由与豁免。在他们返回家园时，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保证他们能够自由选择住处和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平等参与解决土地问题。政府将提供一切必要条件使他们能够生活、从事有效益的劳动和为家园谋福利的社会活动。

政府不仅将使游牧民、各族部落和牧牛人在公正的基础上享有使用牧场的权利，而且他们有权在国内自由迁移。这也表示政府将不阻扰游牧民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往返从事传统性的季节迁移。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表示同意与其邻国讨论这个问题的各项具体方面，但如果有些阿富汗人不要回到他们的家园，则在谈判过程中也将讨论有关他们继续留下的一些问题，以便达成必要的协议。

5. 在达成关于停止武装或其他方式干涉阿富汗事务的协议时，可靠的国际保证必须是政治解决办法中的组成部分。

提供保证的国家自己必须严格节制，不作这种干涉，并以它们的威望来提高所达成的协议的地位。为了这个目的，保证国家或许可以通过一项有关的文件，在其中它们承诺尊重和遵守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它的不结盟立场。阿富汗民主共和国自身将重申它信守和平与不结盟的政策，愿意同所有国家发展友谊关系，首先要同它的所有邻国发展友谊关系。

虽然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不能事先决定保证国应由哪些国家组成，它仍然相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一些其他能够被阿富汗及其邻国接受的国家应当包括在内。

拟定国际保证和解决其他涉及阿富汗利益的问题必须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参与之下进行。同时，阿富汗不反对在开始讨论拟定国际保证的问题时，同时进行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之间的双边或三边谈判，而讨论的第一个阶段可以采取非正式多边协商的形式，然后在一个有关的国际论坛中进行。

6. 在武装和任何其他形式干涉阿富汗内政的行为停止并保证不再发生以后，导致阿富汗呼吁苏联派遣有限苏联部队进入其领土的原因就不复存在。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包括拟定国际保证——将会提供一个机会，使阿富汗与苏联之间能够以协议的方式决定苏联军队从阿富汗境内撤出的次序和条件，换言之即撤出的时间表。部队撤出将按所达成协议的实现程度来进行。因此，越快达成和实现这些协议，使对阿富汗事务的干涉变为不可能，则苏联部队便会越早开始和完成它撤出的行动。反之亦然。

7.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深信，若能为阿富汗所处的局势逐步制定并执行一项政治解决办法，不但符合阿富汗人民和其邻国人民的利益，并且也会消除整个地区的紧张局势。

在这方面，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不反对把围绕着阿富汗问题的国际问题同加强波斯湾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问题放在一起讨论，假如可能参与这两个问题的各方普遍持着这样的意见。但是，对于这种合并讨论的意见不一致，不应作为开始对围绕着阿富汗的局势寻求一项政治解决的拖延借口。

8. 在任何有关保证的双边、三边或多边谈判中，目前的阿富汗政权、它的政府组成以及其他内政问题都不在讨论范围之内。

这些问题正在解决中，并且将来会继续由阿富汗人民自己解决，它们是不能由任何别人来解决的。